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019、809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廷犯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一、犯罪事實：

林威廷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不能安全駕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110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確定，上揭有期徒刑4月、3月、6月，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地，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威廷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蘇冠瑋、廖育詮、陳奕安、許詠翔、白宗玉、蔡憶廷、郭哲維、黃正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3 (四)監視器錄影光碟2張、臺北大學法學院114號教室竊盜案照片
04 黏貼紀錄表、新北市○○區○○街00號竊盜案照片黏貼紀錄
05 表。

06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07 (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所「竊盜、贓物罪」照片黏
08 貼表、車牌辨識紀錄黏貼表各1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1 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2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附
13 表編號1至6之犯行，雖係於密接時、地為之，惟其係於臺北
14 大學法學院教室內行竊，當知不同座位之財物分屬不同學生
15 所有，而侵犯不同人之財產法益，自不得論以接續犯，而應
16 各別論罪。據上，被告所犯上揭8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
17 併罰。

18 (二)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
19 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
20 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
21 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22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23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24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26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27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29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30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31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01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02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03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04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05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06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7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
09 明「林威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0 簡字第3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經法院將此罪
11 刑與其另案犯之不能安全駕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刑，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
13 行完畢出監」等情，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被告於有
14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刑罰反應力不佳，請參照大法官
16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旨，至檢察官起
17 訴時雖未記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文字，然該紀錄表已附
18 於偵查卷為證。是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19 科事實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被告前經論罪
20 科刑之竊盜等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
21 明其執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而已，
22 足見檢察官就上訴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嗣本院對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竊盜等前案
24 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
25 同）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並不爭執，自得以上揭
26 前案紀錄表為認定被告成立累犯之依據。

27 (三)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之執行紀錄，有上開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2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
3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31 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罪，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

別之惡性，認被告本案犯行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尚值壯年，卻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分別侵入校園、他人住宅竊取財物，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財產權等，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行竊之財物價值，前有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審理時自陳業工、未婚、與其姊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除本案外，於相近時期尚涉有多件竊盜案件，分別於檢察官偵查、法院審理中，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是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KANGOL廠牌背包1個、Apple iPad 1台、拉鍊短夾1個、雷朋墨鏡1個，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adidas廠牌腰包、COACH廠牌長夾各1個、鑰匙、行動電源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牛皮短夾1個、現金2,200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COACH廠牌長夾1個、現金1,000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2,0

00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3,000元，及變賣如附表編號7所示Apple廠牌、型號air4之iPad1台所得之現金6,000元，及變賣如附表編號8所示美麗達廠牌腳踏車1輛所得之現金2萬3,000元（變賣附表編號7、8之物部分，詳下述），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如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Apple廠牌、型號air4之iPad 1台，業以6,000元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吳偉菖，除據被告、吳偉菖分別供陳在卷外，並有被告與吳偉菖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所「竊盜、贓物罪」照片黏貼表，偵80961卷第5至7、35至37頁），足認其持以變賣換得現金6,000元。該iPad 1台雖由郭哲維自行於網路拍賣中尋回，不得宣告沒收，惟就被告此部分變賣所得價金，係被告實行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郭哲維，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雖供稱其竊得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美麗達廠牌腳踏車1輛後，因打不開鎖頭，而將之隨意棄置於臺北大學靠近國道3號高速公路附近某處，未將之出售云云，惟黃正雄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員警告訴我，犯嫌竊取我的腳踏車後，因嫌棄腳踏車太重，而將之丟棄，但我事後發現，因該腳踏車鎖頭遭犯嫌破壞，購買該腳踏車之人要向美麗達公司購買配件，美麗達公司查詢後發現我是車主，所以沒有出售配件給該買主；之後員警發現該買主在網路上PO文欲出售相關配件，遂打電話給該買主，買主說當時花2萬3千元購買該腳踏車，我便包1萬元的紅包給該買主，該買主將腳踏車還我，被告明明將腳踏車出售他人，在法庭上卻說丟棄之，被告沒有悔意等語。稽之黃正雄上開所陳，及衡以被告於深夜侵入他人住宅，竊取單價甚高且配有鎖頭之腳踏車，當非僅為代

步使用，而係出於變賣花用，較符常情，是被告所辯隨意棄置云云，即無可採。又其以2萬3千元之價格出售該腳踏車一節，業據黃正雄於本院指述明確，堪認其持以變賣換得現金2萬3,000元。該腳踏車雖由黃正雄自行尋回，不得宣告沒收，惟就其此部分變賣所得價金，屬被告實行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仍屬其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黃正雄，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融卡、雙證件、駕照、學生證，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惟金融卡經被害人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即失其使用效力，客觀財產價值低微，雙證件、駕照、學生證純屬個人身份證明，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主文
1	蘇冠瑋	林威廷於民國112年7月2日晚間8時許，以徒手攀爬踰越窗戶之方式，侵入新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大學法學院114號教室內，竊取蘇冠瑋所有之KANGOL廠牌背包1個(內含Apple廠牌iPad 1台、拉鍊短夾1個、彰化銀行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臺北大學學生證各1張，及雷朋墨鏡1個)。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ANGOL廠牌背包1個、Apple廠牌iPad 1台、拉鍊短夾1個、雷朋墨鏡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廖育詮	林威廷於上揭時間，以上開方式，侵入前揭教室內，竊取廖育詮所有之adidas廠牌腰包1個(內含COACH廠牌長夾1個、鑰匙、行動電源1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臺北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didas廠牌腰包、COACH廠牌長夾各1個、鑰

		大學學生證各1張及現金1,500元)。	匙、行動電源1個，及新臺幣1,5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奕安	林威廷於上揭時間，以上開方式，侵入前揭教室內，竊取陳奕安所有之牛皮短夾1個(內含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臺北大學學生證各1張，及現金2,200元)。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皮短夾1個、新臺幣2,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許詠翔	林威廷於上揭時間，以上開方式，侵入前揭教室內，竊取許詠翔所有之COACH廠牌長夾1個(內含郵局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各1張，及現金1,000元)。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OACH廠牌長夾1個、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白宗玉	林威廷於上揭時間，以上開方式，侵入前揭教室內，竊取白宗玉橘色摺疊短夾內之現金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橘色摺疊短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夾及其內之身分證、健保卡及機車駕照及國中學生證各1張，應予更正)。	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蔡憶延	林威廷於上揭時間，以上開方式，侵入前揭教室內，竊取蔡憶延皮夾內之現金3,000元。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郭哲維	林威廷於同年7月20日晚間10時30分，以徒手攀爬踰越窗戶之方式，侵入新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社社團辦公室內，竊取郭哲維所有之Apple廠牌、型號air4之iPad 1台，嗣將之以6,0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吳偉菖（所涉故買贓物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961號為不起訴處分）（此部分犯罪事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黃正雄	林威廷於同年7月21日凌晨3時許，以徒手攀爬踰越窗戶之方式，侵入新北市○○區○○街	林威廷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

		00號1樓，竊取黃正雄所有之美麗達廠牌腳踏車1輛得手，嗣將之變賣予某不詳之人獲取2萬3,000元（此部分犯罪事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	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9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